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57
2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c)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审查不是研究主题、但小组委员会
已决定审查的问题

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1997/...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其 1997 年 8 月 日第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忆及其 1996 年 8 月 20 日第 1996/107 号决定，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还忆及载于第 E/CN.4/Sub.2/1991/55 号文件中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关切地注意到一些联合国机构所报告的向伊拉克提供食物和药品的拖延。负责继续改善提供人道主义物资工作的联合国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最近也证实了伊拉克和联合国按照安理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的第 986(1995)号决议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执行。考虑到人人有权得到充足食物和最基本保健，小组委员会认为，直到目前仍在

实行的禁运严重影响到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处于最不利地位阶层的健康和营养状况。小组委员会还认为，禁运等措施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实行，即使有关合法目标尚未实现，也应解除，因此决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所有各国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是要满足平民的需要，为向他们供应食物和药品提供便利。

-- -- -- -- --